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211號

聲 請 人 楊岱穎

相 對 人 吳宗彥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3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WG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6,5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

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7條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一定之金額為本票應記載事項，故本票上如未記載一定之金額，抑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一定之金額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（票據號碼WG0000000號），關於金額之記載，有國字「新台幣貳陸仟伍佰元」及阿拉伯數字「NT\$：26,500」之記載，二者金額之記載不符，難以辨識其記載金額為何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為無效票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